

南方科技大学文件

南科大〔2020〕81号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类项目经费管理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即日起发布实施《南方科技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类项目经费管理细则》，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方科技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类 项目经费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及专项经费管理，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经费使用效益，依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376号）、《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教财〔2009〕130号）和《广东省普通高校“十三五”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粤教高函〔2016〕1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涉及的“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分为校级、省级和国家级三级立项，主要包括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等。

第三条 校级和省级项目由学校安排专项经费。国家级项目建设经费根据上级文件和有关规定安排。

第四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原则为：统一规划，分年实施；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绩效考评。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按照学校预算管理规定，结合项目建设情况，分年度进行项目经费预算。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须向教学工作部提交立项任务书，写明预算和经费支出范围，教学工作部凭立项任务书和年度预算统一划拨项目经费。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照学校预算管理制度，按计划使用年度内划拨的经费。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八条 项目经费支出范围包括业务费、设备购置费、维修费、人才培养费等，主要用于支持以下方面工作：

（一）建设特色专业，开展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组织专业认证，或者是参与有关项目的支出。

（二）课程、教材建设与资源共享：是指建设精品课程、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双语立项课程；审定和支持出版本科教材、开发优质教学资源共享系统和数字化改造、建设教学考试课程网络考试系统和试题库等。

（三）实践教学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是指建设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和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用于设备购置与维修改造，进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

（四）教学团队与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是指在建设教学团

队，培养教学名师和教坛新秀工作中，用于专业负责人、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培养培训、聘请专家、奖励教学名师和教坛新秀等。

（五）教学研究项目的研究与实践：是指在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评价等提高教学效果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第九条 项目经费支出以预算为依据，主要开支范围为：

（一）图书资料费：指围绕项目研究购买图书、翻拍、翻译资料以及打印、复印、制图等费用。

（二）论文版面费：指用于发表论文需要支付的版面费用。

（三）调研差旅费：指为完成项目研究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参加相关学术会议的交通费、住宿费及其它费用（不超过总经费的 30%）。

（四）设备购置及服务支出：指用于项目建设的设备购置费用、软件购置费用和服务购置费用（不超过总经费的 30%）；须按学校有关资产购置的规定办理购置、资产登记入账及报销。

（五）会议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项目开题、专题研讨、方案论证、结题验收、成果鉴定等会议费用。报销时须提供会议记录，会议费不超过总经费的 20%。

（六）劳务费：指项目实施所需的劳务支出（不超过总经费的 30%）；如因项目实际需要劳务支出超过限额百分比，项目负责人须对劳务费的支出明细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条 项目经费开支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经所在院系负责人审核签字报销。经费开支应按本办法所规定的比例执行。审核经费报销时，项目负责人需要说明已使用的经费情况，含已使

用金额及百分比。

第十一条 专项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设备购置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法规和学校财务制度。

第十二条 凡使用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类项目经费形成的资产均属学校国有资产，纳入项目单位资产统一管理，合理使用，精心维护。

第十三条 该类项目经费不得用于土建、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以及与质量工程项目无关的其它支出。

第十四条 对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动、出国以及其他原因不能继续研究而被撤销或中止的课题，将停止经费使用。对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中止研究工作的课题，将停止经费使用，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能再申报新项目。

第四章 决算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应专款专用，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应配合财务部门认真编报决算表，报教学工作部、财务部审核，自觉接受财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及时纠正存在问题。

第十六条 项目组要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对违反项目下达部门经费管理办法及不符合审计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规定用途使用经费，并建立健全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自觉接受财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及时纠正存在问题。

第十八条 项目到期后应及时结题，验收程序按具体要求进行。如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的，须办理延期手续。逾期未办理结项或延期手续的，将停止项目经费的使用。

第十九条 项目未能如期结题，而项目经费使用已完，则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能申报各级各类教研课题，不得申报各级各类教学成果奖，该项目不能作为奖励、晋级、评优、职称评定的业绩依据。

第二十条 对违反财务管理有关规定者，将停止经费使用。

第二十一条 对于弄虚作假、挪用或滥用经费者，将冻结其经费使用，并视情节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学工作部负责解释。原《南方科技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南科大〔2016〕91号）废止。